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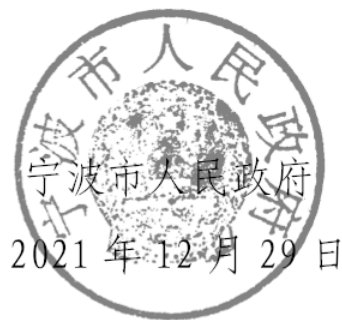
#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

甬政发〔2021〕59号

##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 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 (2021—2025年)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 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

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，落实《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31号）部署要求，加快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、碳达峰碳中和新目标新要求，深化制造业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坚决实施淘汰落后、创新强工、招大引强、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，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为我市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制造业强市提供强劲动力。

## 二、实施目标

到2025年，力争制造业高端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水平全国领先，形成空间布局优化、产业特色明显、创新动力强劲、要素资源集约、管理服务高效的现代工业体系，保持制造业占GDP比重基本稳定，建设成为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新高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。（具体指标见附件）

## 三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

1. 大力实施落后企业分类整治。结合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

摸清工业企业用地、用能情况，建立高耗低效企业清单；全面排查企业用地、建筑、经营、居住违法和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降耗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清单；全面排查企业落后产能（设备、产品、工艺）情况，建立落后产能企业清单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，对清单内企业开展合法合规检查。对违法违规且整改未达标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，坚决依法处置；对其他企业，以兼并重组、整体腾退、搬迁入园、改造提升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，探索推进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园区平台与企业的产业履约监管机制。推动铸造、印染、表面处理（电镀、喷涂）三大产业链特殊工艺环节企业整治提升，加快区域性中心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宁波市税务局）

2. 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。贯彻国家“双碳”战略和能源新政，规范细化“两高”项目边界和范围，在确保产业链安全的同时，提高精准管控水平，依法整治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。以技术、能耗、排放等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性为标准，建立科学评价机制，严把项目准入关，并综合采取法律、行政、经济等手段，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。对新上项目，按规定落实产能、能耗、排放等量或减量平衡置换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信局）

3. 加快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。编制实施工业集聚区专项规

划，建立“三区两线”工业空间管控体系。开展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，鼓励以厂房加层、“零土地”技改、整治改造等方式提高产出水平。制定全市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，搭建监管平台，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。深化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建立工业用地主体资格和产业准入审查部门会商机制，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%“标准地”模式出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4. 大力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。依托“3+17”重点开发区（园区），规划建设55个左右重点产业园，将园外有基础的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为工业社区。推动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，利用符合条件的零星工业用地、城镇低效用地等建设小微企业园。到2025年，累计完成低效工业区块改造200个，建成和提升小微企业园200个，其中四星级以上15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）

## （二）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

1.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清单，实施“揭榜挂帅”。支持优势企业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组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或联盟，合力攻关跨行业、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，促进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关键基础材料共研共用。到2025年，每年攻克重大核心技术100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.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。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，健全产业化公共服务体系。编制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

推荐目录，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场景应用和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。到 2025 年，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450 亿元；每年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项目 30 项，开发市级新产品 1000 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3. 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。加快甬江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，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工程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高等级研发平台。到 2025 年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、研发活动、专利实现全覆盖，企业研发总投入达到 800 亿元，新增 1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5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100 家企业研究院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）

4. 做大做强优质企业群体。建立制造业“大优强”企业“一企一策”动态培育机制。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计划。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及重点细分领域，实施全链条培育，引导企业实现“初创型、科技型、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”梯次升级。到 2025 年，世界 500 强企业实现零突破，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达到 20 家，制造业“大优强”企业数量倍增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00 家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 600 家；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 万家，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000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### （三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

1. 大力招引重大制造业项目。确保每年市县长项目招引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。到 2025 年，累计招引落地重大

制造业外资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55 亿美元；每年招引投资额达到 10 亿元的重大内外资制造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，落地率 50% 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国资委、市经信局）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、技改投资和增资扩产力度，每年推进建设 10 个超百亿、100 个超十亿工业投资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加强与央企、军工企业对接，每年落地战略合作项目 10 个以上；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作用，推动“绿新高”项目招引，每年实施产业基金项目 5 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委军民融合办）

2. 加强产业链关键项目招引。优化大招商机制，实施产业和招商主管部门“一局长一项目”专项行动，每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强链补链项目不少于 80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）协同唱好杭甬“双城记”，落实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，推动集成电路、智能电动汽车等重点领域产业链合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）

3. 推动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。高质量实施“凤凰行动”宁波计划 2.0 版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、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。鼓励“大优强”“专精特新”和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。到 2025 年，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 50 家，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突破 30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宁波证监局、市经信局）

4. 优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。完善项目问题督办和联动协调帮扶机制，对重大制造业项目实施招引落地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、投产达产、履约监管等全周期动态跟踪管理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）

#### （四）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

1. 加快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。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，鼓励制造业企业导入国际测量管理体系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、国家标准的制（修）订。到 2025 年，新增主导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、国家和“浙江制造”标准 400 项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2. 全面实施企业数智化转型。推进新一轮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全覆盖，推动数智化技术在企业全业务链、全生产链应用。培育壮大智能制造工程服务机构，打造以“未来工厂”为标杆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为引领、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为主体的新智造企业群体。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.0 版，推进产业高端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。到 2025 年，实现重点行业规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、千亿级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全覆盖，重点规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突破 80%，中小企业上云累计达到 10 万家，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项目达到 200 个以上，建成市级以上“未来工厂”（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）400 家。

(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)

3. 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。聚焦创新升级、功能改进、节材替代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产品升级改造示范。实施服务型制造培育工程，发展个性化定制、共享制造（网络化协同制造）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。办好宁波创新设计周等活动。到2025年，培育100家服务能力强、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。(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)

4. 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。建立“名品+名企+名产业+名产地”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，在重点产业园布局一批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，鼓励企业争创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等省级以上品牌。到2025年，每年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50家以上，培育“浙江制造精品”100项；累计新增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20家、全球性品牌10个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（行业性区域品牌）8个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)

5.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推进知识产权保护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。推动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以及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商业秘密保护区和保护基地建设。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，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探索知识产权“快保护”机制，在“大优强”和单项冠军企业中试点知识产权警务室。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监管制度，健全纠纷仲裁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)

#### 四、政策措施



（一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。强化政策集成，统筹并优化使用发改、经信、科技、能源等部门专项资金，保障攻坚行动顺利实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能源局）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的引领撬动作用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（牵头单位：宁波市税务局）各地要贯彻落实省政府部署要求，设立“腾笼换鸟”专项经费，用于盘活工业用地、企业整治提升、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、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）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。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，原则上新建工业用地项目容积率在 2.0 以上。探索工业用地增减挂钩机制，推进工业集聚区控制线外工业用地置换为控制线内新增工业用地。对规划用途已调整但 5 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，可允许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B 档以上的企业实施技改及新建扩建工业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

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大中型银行机构将“腾笼换鸟”相关项目作为贷款投放重点，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。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，发展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人行市中心支行、宁波银保监局、市经信局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，对“招大引强”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委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

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)

(四) 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。各地腾出的碳排放空间和能耗指标优先用于本地低碳新兴产业、强链补链和技改项目。建立市级统筹的能耗、碳耗、排放等资源配置机制，保障重大工业项目。(牵头单位：市能源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) 充分利用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。利用省市“双碳”和智慧能源平台，建立工业碳排放动态监测机制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效评价和碳效分级标识。(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宁波银保监局、国网宁波供电公司)

(五) 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。在确保安全并依法审批的前提下，产业园区工业控制线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工业控制线外亩均效益A、B类企业中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，其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15%，相应的建筑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30%，面积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。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建设宿舍型租赁住房等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。(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)

(六) 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。实施精英企业家培育等计划，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。(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) 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，统筹推进各项人才工作，探索赋予“大优强”企业人才认定权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人才办；配合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经信局) 完善产教融合、

产教协同机制，加快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市教育局、市经信局）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设立市攻坚行动工作专班，强化部门联动，落实清单责任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建立专班机制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抓好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评价。建立攻坚行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，纳入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估事项，健全“赛马”机制和定期督查通报机制。对列入全市考核优秀的区县（市），每年安排500亩工业用地计划指标进行激励，并优先安排能耗、排放等环境容量指标。

（三）加强数字治理。深化数字化改革，推进“亩均论英雄”3.0、产业链“一键通”“碳效码”等多跨场景应用，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服务宣传。深入实施“三服务”2.0版，构建“在线+专线”服务机制。主动讲好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故事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。

附件：指标体系

附件

## 指标体系

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2020年基数	2023年目标	2025年目标	牵头单位
综合效益	规上工业增加值率(%)	22.6	24	24.5	市经信局
	规上工业亩均税收(万元/亩)	44.4	50	60	市经信局
	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(万元/亩)	163.2	190	215	市经信局
	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(%)	6.4	6	6	市经信局
	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	比2015年下降14.93%	比2020年下降10.4%	比2020年下降15%	市能源局
淘汰落后	累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(家)	225	1250	2000	市经信局
	累计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(家)	1250	2500	4000	市经信局
	累计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(家)	1200	3000	5000	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
	累计腾出低效工业用地(平方公里)	-	20	30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经信局
	累计腾出用能量(万吨标准煤)	-	100	160	市能源局
	累计减少碳排放量(万吨)	-	200	300	市经信局
创新强工	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(%)	2.16	2.5	2.8	市科技局
	高新技术企业数量(家)	3103	5500	8000	市科技局
招大引强	累计招引落地总额10亿元以上重大内外资制造业项目	-	60	100	市商务局
	完成工业投资(含技改)年均增长率(%)	10	10	10	市经信局
质量提升	新增“浙江制造”标准(项)	65	200	300	市市场监管局
	新增培育“品字标”品牌企业(家)	78	200	300	市市场监管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卫星城市试点镇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